

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可能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金融工具/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有所区别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直销及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等非直销销售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非直销销售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运作方式的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基金中基金等。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但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3、特殊类型基金

(1) 避险策略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避险策略基金引入保障机制并不必然确保您投资本金的安全，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2)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 ETF 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 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 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3)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通过证券账户在交易所进行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还

能够在交易所像买卖股票一样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4) QDII 基金。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我国境内设立，经我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但投资者也需承担境外市场相应投资风险。

(5) 基础设施基金 (REITs)。基础设施基金 (REITs) 是指同时符合下列特征的基金产品：①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②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③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④采取封闭式运作，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6) 养老目标基金是指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养老目标基金采用基金中基金形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运作。

(四) 基金评级和基金风险等级评价

1、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2、基金风险等级评价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独立第三方评价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旗下所有公募基金进行基金风险等级评价。

注：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等级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

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认购费和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收费，其费率可以根据投资人认购金额、申购金额等不同而不同；也可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从赎回金额中收取，即后端收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可以按基金合同约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二、基金投资者的分类

基金投资者可区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上述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上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符合上述专业投资者定义（四）、（五）情形的基金投资人可按照基金管理人规定程序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产品前，应该充分了解以下情况：

-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事由；
-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六）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三、基金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估，并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相应的基金产品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在购买基金时，请投资者认真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审慎的投资判断。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

料。

五、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如定期开放基金通常为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款项可能延迟支付。基金合同对巨额赎回的触发情况和具体措施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三)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ETF 基金、LOF 基金、QDII 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四) 特殊类型产品风险揭示：如果投资人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需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如果投资人购买的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如果投资人购买的产品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如果投资人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人或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七) 我公司将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相应的基金产品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但我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仅供投资人参考，不表明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人应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我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八)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赎回基金。

六、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 对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估；

(二)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销售机构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等相关费用。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公告。

特别提示，上述服务内容、基金产品的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等与我公司最新的公告如有不一致，请以我公司最新的公告为准。

(三) 基金网上交易服务。我公司向投资者提供基金网上交易服务，包括基金账户及基金交易账户开立、账户资料变更、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交易撤销、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交易密码修改和查询等服务。基金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相关栏目进行查询。

需要提醒基金投资人的是，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

的协议与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请投资者慎重选择，并妥善保管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交易账号、账户密码等身份数据。

（四）基金投资咨询服务，可以通过客服电话 4001-666-998 咨询和查询基金交易、账户资料等情况。

（五）基金净值、交易确认、电子对账单等短信或邮件服务，投资者可通过致电客服电话 4001-666-998 或登录前海开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定制服务。

（六）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七、基金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通过我公司办理以下基金业务：

- （一）基金账户的开立；
- （二）登记基金账号；
- （三）修改基金账户资料；
- （四）注销基金账户；
- （五）基金认购；
- （六）基金申购；
- （七）定期定额申购；
- （八）基金赎回；
- （九）基金转换；
- （十）基金转托管；
- （十一）非交易过户；
- （十二）冻结与解冻；
- （十三）基金分红；
- （十四）申请的受理、撤销与确认；
- （十五）结算；
- （十六）查询。

具体的业务规则请您登录我公司网站“客户服务 - 客服中心”栏目中的“业务指南”进行查询，您也可以致电我公司客服电话 4001-666-998 咨询。需要提醒您的是，相关业务规则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与我公司公告如有不一致，请以我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八、投诉和建议方式

投资人在投资过程中如有投诉和建议需反馈，请联系我公司或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相关机构：

（一）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寄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在投资过程中需要反馈的投诉与建议反馈给我公司。对于受理的投诉，我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首次回复，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如遇特殊投诉事项，我公司将在不晚于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回复。情况复杂的，我公司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并告知延长期限及理由。

网址：www.qhky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66-998

客服邮箱：service@qhkyfund.com

客服传真：0755-83180622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0 楼 客服电商部

邮编：518000

（二）基金投资人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相关机构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 12386 服务平台

服务热线：12386

网络平台：<http://fwpt.csrc12386.org.cn>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网址：www.csrc.gov.cn/shenzhen/index.shtml

投诉电话：0755-8326331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体育大厦东座

邮编：51802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网址：www.amac.org.cn

在线投诉：<https://ambers.amac.org.cn/web/complain.html>

寄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邮编 100033（请标明“投诉材料”）。

来访投诉：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501 室（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1:00，14:00-16:00，法定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除外）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网址：www.sipf.com.cn

联系电话：010-66580678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22 层

邮编：100033

（三）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提交基金合同约定的管辖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九、我公司联络方式

机构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qhky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66-998

客服邮箱：service@qhkyfund.com

客服传真：0755-8318062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0 楼

邮编：518000

本《投资人权益须知》有关内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要求或公司业务情况的变化不时修订，相关修订以我公司更新为准。